

#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编号: ZXSJ-STZJ-2026006

委托单位(甲方): 汕头市城市绿化管理中心

受托单位(乙方):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,为明确双方职责,订立如下合同条款,双方共同执行: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: 2026年春节期间氛围布置项目

(二) 工程地点: 汕头市区

## 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,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;
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;
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,根据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,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,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,对结果的质量负责;并负责提交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》五份给甲方;
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;
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。

## 第三条 合同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,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,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,确定有关事项,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,其合同期限相应顺延。

##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: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



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号)的收费标准规定计算并下浮25%，最低收费2000.00元。

(二)付款方式:根据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协议书约定,该项目结算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,即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,由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,施工单位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0天内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帐户,帐户信息如下:

1. 帐户名称: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2. 帐号:44050165050100001113
3. 开户银行:建设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### 第五条 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,双方另行协商;出现争议时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,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3. 附件:施工协议书。

甲方(盖章):



代表:

岳培辉

电话:

日期:2016年5月6日

乙方(盖章):



代表:



电话:

日期:2016年5月6日